

痧喉證治彙言

1872



同治壬申秋月

痧喉證治彙言

學仁術齋梓行



叙言

病喉證治彙言曷為而作也。既夫医学劣傳時，匠閱幾種，淺近言之，書便自東塗西抹，僣以為匠矣。匠道既行，繁於酬應，更無暇搜閱群書矣。乃遇稍異於常之病，輒胸中要主以藥試病者，或託為怪疾，藉口於古書未有此証，於是師心自用，視人命如草菅，吁可嘆已。不知氣運流遷，病隨時異，匠宜博覽尤溪，澄心卮者，溫熱之証錯見於傷寒條約內，故天多書以致后人混同，論治玉葉。吳若先生始極力闡明，溫熱一論，不啻大聲疾呼，而世知有溫熱証矣。匠時炫喉丹痧之病，古所未有，

書當名者先生時其病尚未廣行凡臨証指南並多一案
及以則知當時尚少斯美后吳中唐竺山刻吳氏彙
講於乾隆壬子始集有唐祖考三編而踵起者又
有高氏之瘍科心得集迨雲間朱氏古歙汪氏出遂大
暢厥論旨証論治義疑詞以田古年影響模糊可宗
可法吉光片羽間見錯出閱書甚少者尚未曾寓目
此序災流毒之時可宗可法之言漫埋於線社衣書中
不俟時流一見豈非憾事歟因彙集彙集羣言畧加抄
活編為一帙俾醫師覽此得所折衷而世之患此者
或有可倖免者覽此而鄙妄不肖仍出師心自用此

聖所謂吾未如之何也已矣時

同治壬申歲秋九月

崇川施小橋甫識

痢疾證治彙言

宗以施

猷小橋甫編輯

古吳唐川名子吉字載張

摘吳唐彙講書

刻於乾隆壬子

爛喉丹痧論

原文見曰吳唐彙講書卷三

或曰痧喉正義書 26 頁

按此論溯源金匱。可謂讀書善悟。防毒兩字尤為此証的

義。蓋人身三氣調和。自然無病。一有偏勝。則病作矣。偏

旺而更加以厚氣。則成毒矣。痧喉一証。偏於陽旺。其

正氣无亏者。偶染此毒。脈必不浮不沉而數。先從涼散。

進以進解。便可應手。有其陽盛陰亡者。陰先不能承陽。更
或病正欲作。而犯房事。或他病初愈。而後為此。或如新
產后。而即費此者。陽必浮散。無力。其外象熱盛而赤。脉
洪而急。是或吃語如夢。任其升散。而汗多。病隱。以
進涼解。而病勢日增。遂巡告敗。而曰咎於醫。不知
病作之初。陰不濟陽。陽毒自發。而陽入陰。升散
則陰不納也。陰陽相入。愈深。入病機之不治。
醫不審之於先。昧於施治。又何怪受此於后
也。或於陰盛陽亡者。其平日正氣不旺。好靜惡動。
陽氣先緩於中。偶起房氣。一派陰霾之氣。早起而敵

之。升散則陰感。氣化作汗。涼解則陰以陰。陽邪愈
不能出。每有偶一發熱。痧隱不出。旋見收斂神昏。
杯於二三日間者。此毒之也。醫者尤當早治於早。
蓋醫為仁術。元不救人之病。愈者。豈遇不治之証。
即宜脈証細考。詳失於先。庶不任過於后矣。

古吳祖鴻範 名世琛 号小帆

摘同前

爛喉丹病治宜論

原文見曰吳醫彙講卷八

按此論劫中利藥。字字名言。非臨証有年。深於閱

历者。不能著此。以证而得此论。洵救时宝筏也。牙才
弟缺如。是为憾事。学者熟读此论。并与后卷互参。
自可生心裁。而无须按图索骥也。

古吴李纯修 名基德号云浦

稿同前

烂喉痧论

原文见曰吴医案讲记卷八

按此论以透顺为法。惟湿热火两说。或其人素
有以恙。加以感受厉气。自出更甚。非因湿热痰
火而发痧喉也。特比至此。夙恙者较重耳。自当

遵古法。先治其標。后治其本。上之旨。參以法。是清降
之品。為宜。若徒用清降。鮮不誤矣。

錫山高錦庭

名秉鈞。字未詳。

摘病科心得集
書刻於嘉慶

乙丑

辨喉丹痧證論

原文見曰病科心得集卷上

按此論治法次第。井井有條。學者宜遵。非玉其候。
方藥切弗亂投。至內用一條。即佑云。同証。不治者。
多。所列藥味。全是以陰。以陰。未足為法。惟此書

丹珠黄散二方。可冀僥倖者之一助。

方东

牛黄解肌汤

治头面风热。或颈项痠毒。以枕牙痛等证。

牛黄子 薄荷 荆芥 连翘 山梔 丹皮 石斛

元参 夏枯草

升麻 葛根

治头面风热。牙痛。或热要寒者。汗下。及风火。或斑。疹。出不

出等证

升麻

葛根

芍药

甘草

珠黄散

方见后

凉肝散

治肝熱有餘。中焦燔炙。二便枯閉。胃熱。牙斑。瘡。癰。疔。黑。陷。等。証。

黃芩。連翹。梔。子。荷。甘。草。竹。葉。芒。硝。大。黃。

葛根。今。在。湯。

主治。以。順。解。表。透。裏。火。毒。內。逼。熱。熱。便。泄。等。証。

葛根

黃芩

黃連

甘草

犀角。地。黃。湯。

清。營。解。熱。治。一。切。肺。胃。之。火。

犀角。生。地。

白。芍。

丹。皮。

加。紫。胡。黃。芩。治。肝。火。

玉女。並。

熟。地。

牛。膝。

麥。冬。

知。母。

石。膏。

紫。雪。丹。

治。內。外。煩。熱。不。解。狂。易。叫。走。夢。斑。紫。黃。口。燥。熱。毒。等。証。

紫。雪。丹。口。燥。熱。毒。等。証。

滑石 礞石 硝石 芒硝 石膏 沉香 丁香
木香 麝香 羚羊角 犀角 升麻 朴硝 石砂
之類 甘草 黃連

錫山王步三 名号未詳

摘同前

烂喉丹痧論

原文見日疔科心得集卷上（即附於「癰疽喉丹痧」

（子論）之后）

按此論瑕瑜互見。識者自能辨之。因同載於疔
科心集中。故並存之。以備一說。

升麻 豨莶 甲 湯

升麻 必甲 烏 戶 甘草 蜀椒 雄黃

黃連 解毒 湯

黃連 黃芩 黃柏 少 梔

麻 杏 甘 膏 湯

麻黃 杏仁 甘草 石膏

犀角 地黃 湯 紫雪丹 二方俱見前

雲間朱鉄山 名号未詳

着病疾圖解一卷
載入壽世編中書刻

於嘉慶丁卯 (1807年)

痧疾圖解自序

揭明誤
之由

玉理

國語

近年病痧一証。日甚一日。且多殞命者。其故何也。祇緣舍
本求末。重於咽喉而忽於病源。早進寒涼。遏伏所
邪之故耳。蓋天有八風之氣。俱能生五方之物。凡疾風驟
雨。酷熱严寒。四時不正之氣。即為所感。人若志之便
能為害。近年天道南行。冬不藏陽。夏多溫暖。
及至春令。反有暑熱折伏。比之非時不正之氣。
志感者。正溫熱成病。所以其証。皆必一方。長
幼男女相似。互為傳染。其所疫同。稟氣旺者。
雖志重邪。其受亦輕。稟氣弱者。即志微邪。

一之理

庸醫信例
如繪

其受病在蓋人肺主一身之氣。肺主皮毛。胃
主肌肉。肺開竅於鼻。鼻氣通於天。受邪
之時。从口鼻而入於肺胃。受必由肺胃而出
於肌表。當屬毒受作之時。熱淫之氣。溢越於
肺之經隧。所以必現咽喉腫痛。鼻塞喘嚏
咳嗽。胸悶拒食。浑身痠痛等形。此非屬
邪病。子為本。咽喉咳嗽等形。為末矣。今醫不究
其受病之因。乃執內經諸病屬火。紅腫為熱。
急進寒涼。甚至早用犀角石膏。金汁黃連
等味。稍兼辛涼表散。以為對解之法。俾所強

一誤為誤
可謂痛恨

指南針

旺者。幸籍元氣充足。或以邪故。改命。實之。單。約
者。即變音。咽喉。高。氣喘。肢。逆。鼻。流血。舌
痛。舌。焦。膚。干。无。汗。苔。厚。口。噤。神。之。險。歟。
匠。家。見。之。猶。曰。病。重。系。輕。更。以。寒。涼。倍。進。必
收。病。毒。內。陷。燔。灼。心。膈。痰。因。疫。升。命。如。泉。路。
要。知。頭。面。紅。腫。煩。赤。正。病。毒。外。透。之。機。多。此
之。時。需。進。表。散。開。达。之。利。佳。涼。寒。賦。等。系。一
味。不。可。兼。九。系。俟。其。病。以。汗。透。則。其。毒。自。出。不
留。其。毒。既。洩。疾。豈。有。不。愈。所以。先。此。實。諸。效
毒。數。中。皆。用。表。散。亦。同。此。意。命。名。也。余。非。此。匠